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743號

聲 請 人 徐鳴淇

應受監護宣

告 之 人 馮震宇

關 係 人 馮薇其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馮震宇（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徐鳴淇（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馮震宇之監護人。

三、指定馮薇其（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母，應受監護宣告人因○○○○○○○○，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聲請法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及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指定應受監護宣告人胞姊即關係人馮薇其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

01 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
02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
03 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
04 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
05 活及財產狀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
06 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
07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1條
08 第1項、第1111條之1第1款至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經查，聲請人就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謄
11 本、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全民醫院診斷證明書、
12 最近親屬同意書、願任職務同意書、印鑑證明等件為證。又
13 本件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經鑑定結果為：應受監護宣告人因○
14 ○○○○○○之後導致○○○○○○○，日常生活都須仰賴他人
15 協助；應受監護宣告人目前在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以
16 及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的能力皆明顯缺乏，因此對於複雜
17 事務的理解、決策與獨自管理處分財產已經缺乏判斷能力，
18 目前建議須監護宣告；於一般醫學經驗而言，此病人○○○
19 ○○○○已久，且○○○○○也隨年紀下降，應難以復原等情，
20 有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民國11
21 3年11月19日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按，堪認應受監護宣告
22 之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23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程度，應符合受
24 監護宣告之要件，爰依法宣告其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25 (二)本院復參酌卷內資料，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人之母，其有
26 擔任監護人之正向意願，應能盡力維護應受監護宣告人之權
27 利，並予以適當之照養療護，且應受監護宣告人之各親屬亦
28 同意由聲請人擔任應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爰選定聲請人
29 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並指定應受監護宣告人之姊即關
30 係人馮薇其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以保護受監護宣告人
31 之權益。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

規定會同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且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魏小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區衿綾